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欽蘭
電話：(06)2991111#7864
電子信箱：nancysp0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13245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用電須知」文宣，請各校宣導「用電安全」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119369A號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11月19日北市字第1138148835號函辦理。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電安全正確觀念，文宣重點摘要如下：
 - (一)新增用電設備時，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再至該公司申請增設用電。
 - (二)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合格電器檢驗維護業檢測。
 - (三)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節能標章之電器產品。
-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電話：2378-8111分機7504)。
- 四、檢附用電須知文宣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局永續校園科